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沿革表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修正內容	生效日期
1	99.12.25	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3號令	訂定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 (編制員額總數102人)	99.12.25
	100.1.10	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00231號函	編制表表內助理管理師職稱之職等欄列應修正為「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並先予適用，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	99.12.25
2	100.10.4	府授法規字第1000190477號令	1. 修正組織規程第一條、第十四條條文(配合「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訂法源依據及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2. 修正編制表： (1)增置科員4人、技士2人，並減列辦事員1人改制助理員並調整助理員員額內其中1人得列薦任職務， <u>編制員額總數為108人</u> 。 (2)將助理管理師職稱之職等修正為「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並將專員職稱移至秘書職稱之前。	組織規程 100.4.15 編制表 100.11.1
	100.10.27	府授人企字第1000206094號令		
	100.12.9	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33382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	
3	102.10.30	府授法規字第1020205564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1. 會計室增置主任、帳務檢查員職稱，政風室增置助理員職稱，並配合體例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 2. 增置科員6人、技士3人、助理員2人及帳務檢查員1人， <u>編制員額總數為120人</u> 。	103.1.1
	102.11.1	府授人企字第1020210503號令		
	102.11.13	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85767號函	同意備查	
4	105.4.18	府授法規字第10500737352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1. 修正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增設工程管理科及其掌理事項(第三條)，增置技正職稱(第四條)，修正局務會	105.4.20
	105.4.20	府授人企字第1050081999號令		

			議召開次數及組成人員(第十二條),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第十四條) 2. 增置專門委員1人、科長1人、技正3人、技士4人, <u>編制員額總數為129人。</u>	
	105. 5. 20	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098288號函	同意備查	
5	107. 4. 3	府授人企字第1070073209號令	修正編制表： 增置股長2人、科員12人、助理員1人、人事室及會計室科員各1人，並減列管理師1人, <u>編制員額總數為145人。</u>	107. 4. 5
	107. 4. 23	考授銓法五字第1074395178號函	同意備查	
6	112. 12. 12 112. 12. 12	府授法規字第1120362713號令修正 府授人企字第1120368119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1. 修正組織規程第三條：增設不動產交易科；另依業務消長調整組織業務，裁撤地用科，其業務併入地權科掌理，並依實際需求調整各科職掌業務。 2. 減列秘書1人、增置專員1人, <u>編制員額總數為145人。</u>	112. 12. 16
	112. 12. 29	考授銓法五字第1125648304號函	同意備查	

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

一、考試院100. 01. 10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00231號函

編制表表內助理管理師職稱之職等欄列「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一節，請依該局所應適用之職務列等表規定，修正為「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並先予適用。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惟編制表內專員職稱，請於下次修編時，依該局組織規程第4條所定順序，通欄移列至秘書職稱之前。

二、考試院102. 11. 13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85767號函

該局組織規程第14條規定：「(第1項)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第2項)本規程修正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一節；查貴府99年12月25日訂定發布之該局組織規程第14條規定：「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次查貴府100年10月4日修正發布該局組織規程第1條及第14條條文，其中第14條增列第2項規定：「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本次組織規程第14條修正後，有引致上開99年12月25日及100年10月4日發布條文之生效日期適用疑義。以組織法規之生效日期涉及人員日後辦理職務歸系及銓敘審定相關事宜，爰請於下次修編時，就其歷次生效日期予以明確區隔。